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能力和经验,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

孚新科”）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双方业务的协同效应，从而实现互惠互利、协同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在新能源产业布局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三孚新科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文

柯东洲

康立

2022年11月17日